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25 号文核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化工”或“发行人”)3,4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德美化工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德美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人”)认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发行人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2002]193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新德美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及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函[2002]354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新德美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顺德市德美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黄冠雄、佛山市顺德区恒之宏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何国英、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马克良。发行人以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000 万股，2002 年 6 月 21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股份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广东新德美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6 日变更为现名。

发行人以纺织印染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皮革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油墨生产销售为辅业，是国内纺织助剂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规模、产品质量和品种数量在国内同行业中位居前列。发行人今后仍将致力于纺织助剂、皮革化学品、油墨及相关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根据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919.49	43,997.60	36,842.77
负债总额	24,027.26	20,179.88	17,347.07
少数股东权益	3,908.78	1,464.90	1,131.00
股东权益	24,983.45	22,352.82	18,364.71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506.94	47,076.16	36,545.12
主营业务利润	13,520.11	12,958.32	10,843.57
营业利润	5,419.87	6,164.58	5,373.13
利润总额	5,329.03	6,242.76	5,506.19
净利润	3,630.63	4,930.13	4,378.45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资产负债率(期末母公司数)	45.60%	44.84%	4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5%	24.45%	27.28%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9	0.4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0	2.24	1.84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3,40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3,400 万股。上述 13,400 万股均为流通股。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 3,400 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3,40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配售数量为 6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

2,7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3、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累计投标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及相应的市盈率区间;在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结果确定最终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20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8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0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为 21,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60 万元。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做出了以下承诺:

德美化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冠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佛山市顺德区恒之宏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何国英、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和马克良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同时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黄冠雄、何国英、马克良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

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均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四、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证券

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与发行人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联系沟通渠道、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每月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程序及行为,禁止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督促改正不规范担保行为,要求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法定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0 层
保荐代表人： 廖家东、张剑军
项目主办人： 无
联系电话： (0755)82130581
联系传真： (0755)82130620

七、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国信证券对德美化工股票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上市文件真实完整,符合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上市条件;发行人董事了解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协议规定的董事义务和责任;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国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廖家东 张剑军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2006年7月20日